

#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艺术学院学工文件

共科艺院学工发〔2024〕12-18号

## 关于成立艺术学院领导陪餐制度的通知

为进一步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了解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，提高餐饮服务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陪餐人员范围

参加陪餐的主要为艺术学院领导，同时可由各专业教研室主任、教务办公室与学工办公室人员等一并参加。

### 二、陪餐时间

每学期开学初、本学期期中、本学期期末

### 三、陪餐人员职责

省教育厅、省食品监督局印编《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汇编》规定：“进一步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，做到有陪餐（值守）安排表、有问题记录、有整改反馈意见。”据此，陪餐人员需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陪餐人员随学生一起在餐厅就餐区就餐，同标准付费购餐，不设立专门就餐区域。

（二）陪餐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餐品的外观、口味、品质进行认真如实评价。并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陪餐记录。

（三）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指出，并要求食堂管理人员及时整改纠正： 1. 食堂卫生环境较差、物品摆放脏乱； 2. 食堂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服，未带专用口罩、手套，以及其他不符合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要求的； 3. 餐品有明显的口味异常的； 4. 饭菜价格及质量问题，学生反映突出的； 5. 其他危害学生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艺术学院学工团学办

2024年12月18日